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3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朗鸿有限	指	杭州朗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鸿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山马文化	指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畅欧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朗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科创	指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智联	指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金电子	指	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速派达	指	杭州速派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朗鸿美国	指	Langhong Technology (USA) Inc., 曾用名“Easysafe Retail Technology, Inc.”, 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众投资	指	杭州朗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朗鸿科技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28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F1109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鸿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王锦秀律师、朱爽律师，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

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

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3898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第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忻宏

注册资本：3,868 万元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及配件（电子配件），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器材及系统），通讯设备，展示柜。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装饰柜、饰品柜、收藏柜、五金柜、综合类展示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忻宏	18,500,000	47.8283
2.	刘伟	8,270,400	21.3816
3.	胡国芳	1,800,000	4.6536
4.	忻渊	1,766,418	4.5667
5.	李健	1,726,198	4.4628
6.	袁佳婷	1,364,100	3.5266
7.	黄小军	720,000	1.8614
8.	余志东	651,450	1.6842
9.	江志平	544,000	1.4064
10.	陈斌峰	360,000	0.9307
11.	刘二伟	360,000	0.9307

12.	袁巍	360,000	0.9307
13.	其他 134 名股东	2,257,434	5.8363
	合计	38,68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174,500股，占朗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0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

人名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朗鸿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总股本为 3,600 万元。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由朗鸿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

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917,111.25 元、34,915,389.13 元、21,134,026.42 元、24,315,290.47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377.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43,479 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46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43,479 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8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8 号《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4,915,389.13 元、21,134,026.42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10%、27.46%。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7.07 亿元-11.44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立信会计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时任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44.08 万元、3,491.51 万元、2,113.4 万元和 2,403.6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朗鸿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15年8月2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朗鸿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3,6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各方按照其在朗鸿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朗鸿有限分别委托立信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朗鸿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朗鸿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发行人为开展业务，设置了证券部、供应链及生产部、研发部、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子公司，其中朗鸿智联的主营业务为防盗组件的生产，系发行人的生产中心，朗鸿科创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制造，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山马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产品外观设计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设计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 名合伙企业朗众投资及忻宏、刘伟等 14 名自然人，朗鸿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忻宏	1,736.76	48.24
2.	刘伟	797.04	22.14
3.	朗众投资	288.00	8.00
4.	忻渊	252.00	7.00
5.	李健	130.20	3.62
6.	胡国芳	108.00	3.00
7.	黄小军	72.00	2.00
8.	余志东	72.00	2.00
9.	刘二伟	36.00	1.00
10.	袁巍	36.00	1.00
11.	陈斌峰	36.00	1.00
12.	江志平	9.00	0.25
13.	方洁媛	9.00	0.25
14.	杨大庆	9.00	0.25
15.	胡晓军	9.00	0.25
合计		3,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依法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朗鸿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朗鸿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朗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朗鸿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3,868万股，共有在册股东146名。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忻宏	18,500,000	47.8283	330106197611*****
2.	刘伟	8,270,400	21.3816	340321198210*****
3.	胡国芳	1,800,000	4.6536	330106197205*****
4.	忻渊	1,766,418	4.5667	330106197310*****
5.	李健	1,726,198	4.4628	330127198702*****
6.	袁佳婷	1,364,100	3.5266	330103199110*****
7.	黄小军	720,000	1.8614	340822198411*****
8.	余志东	651,450	1.6842	340821197805*****
9.	江志平	544,000	1.4064	332623197712*****
10.	陈斌峰	360,000	0.9307	330106198201*****
11.	刘二伟	360,000	0.9307	340321198710*****
12.	袁巍	360,000	0.9307	3301061984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忻宏直接持有发行人47.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且忻宏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故，忻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忻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忻宏系忻渊的胞弟，袁佳婷系忻宏、忻渊之表妹，陈斌峰、袁巍系忻宏、忻渊之表弟，刘伟系刘二伟的胞兄。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之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朗鸿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忻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朗鸿有限的历史沿革

朗鸿有限系忻宏、王路宁、刘伟等三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朗鸿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六次股权转让，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朗鸿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朗鸿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朗鸿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30104000019367，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朗鸿有限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朗鸿科技”，证券代码为：836395。朗鸿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过 2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发生的上述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实际控制人忻宏与股东李健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代持及还原情况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因上述股权代持以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对发行人及忻宏、胡国芳、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忻宏与股东李健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发行人内部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忻宏、胡国芳、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各自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美国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朗鸿美国近几年无实际经营，为了减低管理成本，优化资产配置，2021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无实际运营业务的朗鸿美国。根据杭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国务卿签发的朗鸿美国解散证书，朗鸿美国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故，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忻宏和刘伟。其中，忻宏持有发行人 1,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83%，刘伟持有发行人 827.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8%。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忻宏。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山马文化、朗鸿科创、朗鸿智联。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忻宏（董事长、总经理）、刘伟（董事、副总经理）、黄小军（董事）、应振芳（独立董事）、陈少杰（独立董事）、胡国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志平（财务负责人）、方洁媛（监事会主席）、陈学胜（监事）、邵程泽（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朗鸿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傲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吊销未注销）、杭州泊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柏

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适途电子商务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穿云峰百货商行、杭州艾施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紫馨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启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义桥镇阁里餐饮店、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更文化传媒（武汉）有限公司、苏州更广科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晓望红云投资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钱塘创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小桃恋仁山核桃专业合作社、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6、过往关联方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法人包括朗众投资、杭州税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溪市风驰汽配商店、朗鸿美国、宏金电子、速派达，过往关联自然人包括杨大庆、李健、胡晓军、陈帅。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提供借款，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之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关联方向发行人之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并予以执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朗鸿智联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外注册商标、269 项境内专利、7 项境外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5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807,372.21 元。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注塑机、贴片机、回流焊及插件机、精雕机、破碎机、绞线及焊接机、机械螺丝机、集中供料系统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申请、受让、购买、

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钱江（追质）字0202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610606694.2、ZL201920741399.7、ZL201921371031.2等3项专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的2021年（钱江）字0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版）》项下所产生的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除上述专利质押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3项租赁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存在1项租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

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除实际控制人忻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大款项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朗鸿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自朗鸿有限设立以来存在 5 次增加注册资本及 2 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资产变化或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5次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8月制定《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于2020年4月、2021年12月

进行了 2 次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鸿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及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情形。

除董事长忻宏兼任总经理、董事刘伟兼任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化，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离职或岗位调整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应振芳、陈少杰，不少于 2 名，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及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朗鸿智联注塑机生产线有 8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2021 年 7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朗鸿智联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朗鸿智联存在 1 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朗鸿智联已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朗鸿智联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系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金额较小的罚款，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应当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权利的情形，故朗鸿智联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环境污染较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明确了募投项目用地意向，具体地块将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也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2项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上述2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2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应承诺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1年12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旭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锦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锦秀',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7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7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10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境外销售对业绩影响较大.....	15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其他问题.....	48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5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五、发行人的设立.....	6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6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9
九、发行人的业务.....	7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8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四、结论意见.....	8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8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朗鸿有限	指	杭州朗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鸿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山马文化	指	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畅欧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朗旭安防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科创	指	杭州朗鸿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朗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鸿智联	指	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金电子	指	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朗众投资	指	杭州朗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朗鸿科技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朗鸿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28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5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ZF1007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的委托，担任朗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朗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朗鸿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1) 根据申请文件，朗众投资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8月，为实现员工直接持股，实际控制人忻宏决定将朗众投资注销。注销前，朗众投资向发行人股东李健转让发行人股份 259.60 万股，其中 216.39 万股为李健代实际控制人忻宏持股，忻宏享有该部分股份的实际分红权和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8 月，前述股份代持已全部还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股份代持还原过程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形。(2) 根据申报材料 and 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的兄弟忻渊曾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4.57% 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说明忻渊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 2、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
- 3、查阅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7、查阅忻渊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
- 8、查阅忻渊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的证明；
- 9、查阅忻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所作出的承诺；
- 10、本所律师对忻渊对外投资情况的网络核查；

11、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股份代持还原过程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2019年8月，发行人的股东朗众投资将所持公司8%的股份计288万股股份进行转让，退出对发行人的出资，其中将所持17.4万股股份转让给江志平，将所持11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大庆，将所持259.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健。根据相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确认，李健受让的上述259.6万股股份中43.21万股系为其本人真实持有，剩余216.39万股系其替实际控制人忻宏代持。后李健经忻宏授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代忻宏所持公司的上述216.39万股股份分3次进行转让，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具体还原过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时间	备注
李健	袁佳婷	100,000	2019年12月	实际控制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胡国芳	360,000	2020年8月	实际控制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忻宏	1,703,900	2020年8月	实际控制人收回代持股权
合计		2,163,9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股份转让人、受让人、代持人以及委托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内部股东（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股东，该等人员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91.30%）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2、除上述股份代持外，朗众投资2011年12月设立时存在由合伙人李健、江志平代忻宏或其他员工持有朗众投资出资额的情形，前述出资额代持事宜于2015年9月通过合伙人入伙以及出资额转让等形式得以解除，该等出资额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发行人已在《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朗众投资历史上的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

及最终的解除,均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朗鸿科技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前,朗众投资上述出资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相关股份转让人、受让人、代持人以及委托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二) 忻渊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忻渊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原因

忻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忻宏的胞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忻渊持有发行人 4.57%的股份,综合考虑忻渊的持股情况、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影响情况等因素,忻渊不是实际控制人忻宏的一致行动人,亦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忻渊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形,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不存在忻渊、忻宏共同控制公司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忻渊作为股东未提出任何提案,未提名任何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且从未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截至目前,忻渊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未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忻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忻渊不是实际控制人忻宏的一致行动人,亦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未发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未产生实质控制。

2、忻渊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忻渊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忻宏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根据忻渊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忻渊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忻渊对外投资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等,忻渊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旅行用品及旅行周边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忻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忻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忻渊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D、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忻渊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 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1) 根据申请文件,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忻宏兄弟忻渊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70%,嫂子李南岚担任监事、持股 30%的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公开资料,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请发行人:①结合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②说明忻渊及其投资

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宏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金电子)于2018年成立,主营线材生产,为发行人提供线材。2019年12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宏金电子51%的股权以1元/股平价转让给自然人朱蕊、张义。自此,发行人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朱蕊、张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②发行人在转让股权后是否与宏金电子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
- 2、查阅忻渊就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4、查阅忻渊及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
- 5、本所律师对忻渊的访谈确认;
- 6、查阅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7、本所律师对朱蕊、张义的访谈确认;
- 8、查阅宏金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
- 9、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
- 12、查阅宏金电子相关股权转让收款凭证;
-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忻渊出具的相关说明;
- 14、查阅宏金电子出具的确认文件;
- 15、查阅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宏金电子资金往来的相关财务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UP2J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浦六北路216号A1栋2181室
法定代表人	忻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忻渊持股70%（对应70万元出资额），李南岚持股30%（对应30万元出资额）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25日至2039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日用品、办公用品、安防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工艺品、化妆品、箱包、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与零售；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旅行用品及旅行周边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

注：1、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安防产品”系指该公司销售的女子防身设备；2、李南岚为忻渊的配偶。

2、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	2.20	2.17	11.28
净资产	-7.76	-3.78	-0.27
主营业务收入	0.33	0.57	1.09
净利润	-3.98	-3.51	-0.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 说明忻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忻渊及其配偶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杭州泊锐科技有限公司	忻渊持股 50% (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何霞持股 50% (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忻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霞担任监事
南京柏锐贸易有限公司	忻渊持股 70% (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 李南岚持股 30% (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	忻渊担任执行董事, 李南岚担任监事
南京市鼓楼区适途电子商务中心	忻渊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忻渊为负责人
江宁区忻渊办公用品经营部	忻渊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忻渊为负责人
南京市鼓楼区穿云蜂百货商行	李南岚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李南岚为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忻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忻渊及其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忻渊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忻渊投资的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旅行用品及旅行周边产品的网络销售业务, 忻渊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前述宏金电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朱蕊、张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曾持有宏金电子 51% 的股权, 为宏金电子的控股股东。宏金电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线材。因宏金电子地处深圳, 管理成本以及厂房租赁成本较高, 发行人计划在富阳生产基地建立线材生产车间开展线材生产。发行人在将所持宏金电子的股权对外转让前, 向宏金电子购置了线材相关生产设备。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将所持宏金电子 40% 的股权 (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蕊, 将所持宏金电子 11% 的股权 (对应 55 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 5 万元) 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义, 从而退出对宏金电子的投资,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后根据实缴出资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所转让股权 (实缴出资额部分) 对应的宏金电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基本一致。

2019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205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对朱蕊、张义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以及对调查表的回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朱蕊、张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持宏金电子51%的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况真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朱蕊、张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转让股权后是否与宏金电子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宏金电子法定代表人朱蕊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结果,2020年4月,宏金电子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弹簧线、手机数据线、转接头、接插件、连接器、传感器、电器元件、注塑件、熔喷无纺布、五金件的销售;劳保用品的销售;弹簧电线、电子产品和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弹簧电线、手机数据线、连接器、熔喷无纺布、传感器的生产;模具加工;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劳保用品的生产。目前,宏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在转让宏金电子股权后与宏金电子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在转让宏金电子股权后与宏金电子存在2笔资金往来,共计147.82万元,为发行人在转让宏金电子股权前与宏金电子进行的内部交易(购置线材相关生产设备以及线材成品)所形成的暂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转让宏金电子股权后向宏金电子支付了对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转让宏金电子股权后与宏金电子存在资金往来,系支付股权转让前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所形成的应付款,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代垫成

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境外销售对业绩影响较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50.19 万元、6,557.80 万元、5,154.11 万元和 2,98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6%、45.30%、43.10%和 41.57%。境外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模式，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内销。(1) 境外销售收入构成等情况披露不充分。①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地区如中国香港）并区分直销、经销两种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结构、客户数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②按照产品核心功能差异等对产品分类，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成本构成、定价方式，列示各期主要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内销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直销、经销各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合同签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及数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对应的主要终端品牌；说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④说明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新增及退出情况，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程序，结合经销协议主要条款说明经销商合作模式。(2) 境外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FOB、DDP 不同贸易模式下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不同。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按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对应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原因。②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具体判断方式和依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结合合同约定、交货方式等分析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与境外客户的退换货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各期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④结合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和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经销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3) 收入变动原因及与期间费用、税收返还的匹配性。根

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01%,系因华为集团采购量增加、加强海外市场开拓。2019年外销收入同比增长20.32%;发行人整体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5.8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127.39万元、160.34万元、32.80万元和0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海外市场开拓方式、新增客户、产品类型、销售量价变化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变动情况是否一致。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境外相关销售费用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销售费用与外销收入变动是否匹配。③补充披露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说明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④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各期汇兑损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⑥补充披露外销区域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物发运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适用指引1号》1-20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程序、走访和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情况和未回函原因、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等,比对说明境内外客户收入、应收账款核查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按照《适用指引1号》1-23的要求对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对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1-23规定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发行人律师应就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就本反馈问题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销区域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的网络核查；

3、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报关单、发票等单据的抽查；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视频访谈；

5、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邮件确认；

6、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股东的访谈确认；

8、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9、查阅《招股说明书》；

10、查阅发行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13、查阅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1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测试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境外销售收入构成等情况

1、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地区如中国香港）并区分直销、经销两种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结构、客户数量、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欧洲	386.80	2,031.92	556.53	1,142.47	792.21	1,375.09
南美洲	73.25	2,582.79	129.30	1,236.67	381.78	1,216.30
亚洲	925.92	721.02	1,086.00	770.96	1,422.82	1,187.21
其他地区	63.13	149.85	113.20	118.98	16.50	165.89

合计	1,449.10	5,485.58	1,885.03	3,269.08	2,613.31	3,944.49
----	----------	----------	----------	----------	----------	----------

注：本题回复中境外亚洲销售收入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已取得相关 CE、FCC、ROHS、REACH、CTUVUS、BIS、UKCA、PSE 等强制性认证，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数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数量（客户数量以年度销售额 5 万元为起算标准）如下：

A、欧洲客户数量

欧洲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家）	19	16	25
直销客户（家）	10	10	13

B、南美洲客户数量

南美洲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家）	14	8	12
直销客户（家）	5	4	5

C、亚洲客户数量

亚洲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家）	13	12	16
直销客户（家）	3	4	7

D、其他境外地区客户数量

其他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客户（家）	11	5	9
直销客户（家）	4	6	1

(3) 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注：考虑重要性原则，仅披露年度销售额 5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度

A、欧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	------	----------	---------------

经销	客户 1	410.53	20.20%
经销	客户 2	350.52	17.25%
经销	客户 3	292.00	14.37%
经销	客户 4	243.75	12.00%
经销	客户 5	138.53	6.82%
经销小计		1,435.33	70.64%
直销	客户 1	123.59	31.95%
直销	客户 2	52.43	13.55%
直销	客户 3	43.37	11.21%
直销	客户 4	39.44	10.20%
直销	客户 5	36.53	9.44%
直销小计		295.36	76.36%

B、南美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1,143.13	44.26%
经销	客户 2	422.79	16.37%
经销	客户 3	360.44	13.96%
经销	客户 4	292.58	11.33%
经销	客户 5	115.18	4.46%
经销小计		2,334.12	90.37%
直销	客户 1	31.61	43.15%
直销	客户 2	11.12	15.18%
直销	客户 3	10.10	13.79%
直销	客户 4	9.47	12.93%
直销	客户 5	7.00	9.56%
直销小计		69.30	94.61%

C、亚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222.67	30.88%
经销	客户 2	97.44	13.51%
经销	客户 3	72.53	10.06%
经销	客户 4	71.12	9.86%

经销	客户 5	51.96	7.21%
经销小计		515.72	71.53%
直销	小米	844.70	91.23%
直销	OPPO	44.58	4.81%
直销	华为	34.59	3.74%
直销小计		923.87	99.78%

D、其他地区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58.68	39.16%
经销	客户 2	44.47	29.68%
经销	客户 3	13.10	8.74%
经销	客户 4	12.46	8.31%
经销	客户 5	11.26	7.51%
经销小计		139.97	93.41%
直销	小米	36.62	58.01%
直销	华为	10.94	17.33%
直销	客户 3	10.55	16.71%
直销	客户 4	5.02	7.95%
直销小计		63.13	100.00%

② 2020 年度

A、欧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216.61	18.96%
经销	客户 2	144.57	12.65%
经销	客户 3	116.17	10.17%
经销	客户 4	111.17	9.73%
经销	客户 5	109.16	9.55%
经销小计		697.68	61.07%
直销	客户 1	245.31	44.08%
直销	小米	116.81	20.99%
直销	客户 3	67.61	12.15%
直销	华为	63.65	11.44%

直销	客户 5	13.90	2.50%
直销小计		507.28	91.15%

B、南美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539.73	43.64%
经销	客户 2	234.50	18.96%
经销	客户 3	218.42	17.66%
经销	客户 4	77.31	6.25%
经销	客户 5	71.63	5.79%
经销小计		1,141.59	92.31%
直销	华为	91.74	70.95%
直销	客户 2	11.80	9.13%
直销	客户 3	9.09	7.03%
直销	客户 4	8.00	6.19%
直销小计		120.63	93.30%

C、亚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344.04	44.62%
经销	客户 2	86.66	11.24%
经销	客户 3	78.05	10.12%
经销	客户 4	67.56	8.76%
经销	客户 5	45.26	5.87%
经销小计		621.57	80.62%
直销	华为	633.00	58.29%
直销	OPPO	285.07	26.25%
直销	小米	141.94	13.07%
直销	客户 4	7.93	0.73%
直销小计		1,067.94	98.34%

D、其他地区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62.92	52.88%

经销	客户 2	15.44	12.98%
经销	客户 3	12.86	10.81%
经销	客户 4	7.45	6.26%
经销	客户 5	6.34	5.33%
经销小计		105.01	88.26%
直销	小米	48.90	43.20%
直销	客户 2	14.46	12.77%
直销	客户 3	11.67	10.31%
直销	客户 4	11.00	9.72%
直销	华为	6.97	6.16%
直销小计		93.00	82.16%

③ 2019 年度

A、欧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247.39	17.99%
经销	客户 2	158.31	11.51%
经销	客户 3	149.66	10.88%
经销	客户 4	123.77	9.00%
经销	客户 5	94.12	6.84%
经销小计		773.25	56.23%
直销	华为	317.25	40.05%
直销	客户 2	179.63	22.67%
直销	客户 3	108.83	13.74%
直销	小米	41.18	5.20%
直销	客户 5	23.63	2.98%
直销小计		670.52	84.64%

B、南美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421.48	34.65%
经销	客户 2	341.60	28.09%
经销	客户 3	209.08	17.19%
经销	客户 4	60.36	4.96%

经销	客户 5	46.69	3.84%
经销小计		1,079.21	88.73%
直销	华为	349.63	91.58%
直销	客户 2	9.95	2.61%
直销	客户 3	6.45	1.69%
直销	客户 4	5.14	1.35%
直销	客户 5	5.14	1.35%
直销小计		376.31	98.57%

C、亚洲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409.82	34.52%
经销	客户 2	156.39	13.17%
经销	客户 3	107.64	9.07%
经销	客户 4	90.63	7.63%
经销	客户 5	89.92	7.57%
经销小计		854.40	71.97%
直销	华为	1,035.56	72.78%
直销	OPPO	299.53	21.05%
直销	小米	31.37	2.20%
直销	客户 4	13.39	0.94%
直销	客户 5	8.12	0.57%
直销小计		1,387.97	97.55%

D、其他地区

经销/直销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直销收入比例
经销	客户 1	56.72	34.19%
经销	客户 2	16.37	9.87%
经销	客户 3	16.22	9.78%
经销	客户 4	15.03	9.06%
经销	客户 5	12.17	7.34%
经销小计		116.51	70.23%
直销	客户 1	6.72	40.73%
直销小计		6.72	40.73%

2、按照产品核心功能差异等对产品分类，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成本构成、定价方式，列示各期主要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内销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外销产品成本构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按照外销产品功能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成本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直接材料	1,264.81	673.35	751.61	
		直接人工	229.14	114.35	65.90	
		制造费用	232.44	133.44	135.70	
	小计		1,726.39	921.14	953.21	
	通用方案 B 系列	直接材料	540.11	434.67	400.06	
		直接人工	101.88	74.60	31.80	
		制造费用	103.35	87.06	65.47	
	小计		745.35	596.32	497.32	
	合计			2,471.74	1,517.46	1,450.53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直接材料	27.07	96.75	121.32
直接人工			3.57	13.65	11.55	
制造费用			3.62	15.93	23.78	
合计			34.26	126.33	156.65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直接材料	50.66	398.94	632.05	
		直接人工	10.73	75.63	56.59	
		制造费用	10.88	88.26	116.52	
合计			72.28	562.84	805.16	

注：通用方案 A 系列包括发行 BOX 系列、MAX 系列、FOX 系列、MOD 系列产品；通用方案 B 系列包括发行人 OPP 系列(S)、OPP 系列(M)产品。

(2) 定价模式

发行人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与目标毛利相结合，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利润加成比例由发行人根据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品牌知名度、订单规模、信用状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评定。公司产品的成本会因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人工

成本变动而发生变化,公司会对最新底价进行重新核定。发行人外销产品定价方式与内销产品一致,但由于在产品配置、市场竞争、订单规模等方面内外销产品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最终内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内外销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对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占比、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内/外销	内/外销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外销	99.81%	223.93	92.64	58.63%
		内销	0.19%	172.62	84.87	50.83%
	通用方案 B 系列	外销	86.92%	200.83	76.14	62.09%
		内销	13.08%	119.08	58.81	50.61%
	通用方案 C 系列	外销	0.00%	—	—	—
		内销	100.00%	313.74	105.57	66.35%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外销	9.22%	61.66	39.54	35.88%
		内销	90.78%	55.17	34.99	36.58%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外销	2.18%	192.10	136.29	29.05%
		内销	97.82%	211.60	108.04	48.94%

注:通用防盗器 C 系列包括发行人 X 系列产品。

② 2020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内/外销	内/外销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外销	99.75%	227.36	95.97	57.79%
		内销	0.25%	104.08	82.23	21.00%
	通用方案 B 系列	外销	85.85%	194.86	82.94	57.44%
		内销	14.15%	132.58	70.57	46.77%
	通用方案 C 系列	外销	0.00%	—	—	—
		内销	100.00%	360.82	113.51	68.54%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外销	15.93%	60.81	50.29	17.30%
		内销	84.07%	57.59	41.21	28.44%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外销	13.46%	422.62	186.33	55.91%
		内销	86.54%	198.72	111.78	43.75%

③ 2019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二级分类	内/外销	内/外销占比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通用防盗器	通用方案 A 系列	外销	99.75%	242.57	80.05	67.00%
		内销	0.25%	169.24	68.90	59.29%
	通用方案 B 系列	外销	77.56%	190.02	68.85	63.77%
		内销	22.44%	118.00	58.95	50.04%
	通用方案 C 系列	外销	17.44%	755.64	397.58	47.39%
		内销	82.56%	490.13	179.16	63.45%
华为定制防盗器	DHW 系列	外销	19.93%	83.41	52.23	37.38%
		内销	80.07%	65.08	42.72	34.36%
OPPO 定制防盗器	DOP 系列	外销	14.76%	512.31	339.74	33.68%
		内销	85.24%	332.72	222.46	33.14%

报告期内，通用防盗器方案 A 系列和通用防盗器方案 B 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内销订单量较少，外销售价明显高于内销售价，主要系外销产品为多口多线配置，配置较为高端，内销产品的配置相对低端。同时，外销高端产品市场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小，导致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

通用防盗器方案 C 系列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订单量较少，仅 2019 年有零星外销订单，该外销订单对应的外销地治安相对不稳定，故该订单对防盗配置要求较高，配置的防盗传感器、强磁爪子与爪托成本较高。因此该笔订单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都较高；同时，对于特殊配置要求的订单，由于单位成本非常高，发行人在单个产品目标毛利不低于同类产品的前提下，利润加成比例适度下调进行报价，导致该笔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

华为定制防盗器主要客户为华为旗下子公司，其他客户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价格略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当地治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产品的防盗等级要求更高所致。内外销毛利率无重大差异，2020 年度外销毛利率偏低系发行人按照成本更低的新产品方案进行报价，而实际新方案在 2021 年度才得到推广应用，导致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当期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新方案推广应用后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OPPO 定制防盗器产品以内销为主，发行人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当地治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产品的防盗等级要求更高

所致。2021 年度外销单价与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特价处理一批产品所致。

综上所述，受客户需求、产品类型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内销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说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直销、经销各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商业谈判、招投标等）、合同签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及数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对应的主要终端品牌；说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1)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直销、经销各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① 境外前十大直销客户（年销售额 5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订单的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2019 年-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亚洲地区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发行人境外直销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5%、57.61%、6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亚洲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及其他地区前十大境外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A、境外亚洲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

2021 年 境外亚洲前十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直销收入比例
1	小米	通用防盗器	21,578	844.70	91.23%
		华为定制防盗器	8,120		
		组件	---		
2	OPPO	通用防盗器	10	44.58	4.81%
		OPPO 定制防盗器	1,868		
		组件	---		
3	华为	华为定制防盗器	5,722	34.59	3.74%
		组件	---		
合计				923.87	99.78%
占境外直销总收入比例					63.75%
2020 年 境外亚洲前十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直销收入比例
1	华为	华为定制防盗器	95,716	633.00	58.29%
		组件	---		
2	OPPO	通用防盗器	200	285.07	26.25%
		OPPO 定制防盗器	6,174		
		组件	---		

3	小米	通用防盗器	2,746	141.94	13.07%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275	7.93	0.73%
		组件	—		
合计				1,067.94	98.34%
占境外直销总收入比例					56.65%
2019 年 境外亚洲前十大直销客户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直销收入比例
1	华为	华为定制防盗器	133,345	1,035.56	72.78%
		组件	—		
2	OPPO	通用防盗器	100	299.53	21.05%
		OPPO 定制防盗器	3,745		
3	小米	通用防盗器	756	31.37	2.21%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150	13.39	0.94%
		组件	—		
5	客户 5	华为定制防盗器	600	8.12	0.57%
		组件	—		
6	客户 6	华为定制防盗器	650	6.37	0.45%
		组件	—		
合计				1,394.34	98.00%
占境外直销总收入比例					53.36%

B、境外其他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

2021 年 境外其他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直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5,326	123.59	23.62%
		组件	—		
2	小米	通用防盗器	3,737	77.58	14.83%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3,000	52.43	10.02%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1,581	43.37	8.29%
		组件	—		
5	客户 5	组件	—	36.53	6.98%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608	31.61	6.04%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1,500	28.51	5.45%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542	19.69	3.76%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182	11.12	2.13%
		组件	—		
10	华为	华为定制防盗器	2,000	10.94	2.09%
		组件	—		
合计				435.37	83.21%

占境外直销总收入比例					30.04%
2020年 境外其他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直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9,559	245.31	30.70%
		组件	---		
2	小米	通用防盗器	3,074	165.71	20.74%
		华为定制防盗器	100		
		组件	---		
3	华为	通用防盗器	2,603	162.37	20.32%
		华为定制防盗器	6,861		
		组件	---		
4	客户 4	组件	---	67.61	8.46%
5	客户 5	华为定制防盗器	1,927	14.46	1.81%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300	13.90	1.74%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166	11.80	1.48%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100	11.67	1.46%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360	11.49	1.44%
		组件	---		
10	客户 10	华为定制防盗器	1,800	11.00	1.38%
		组件	---		
合计				715.33	89.53%
占境外直销总收入比例					37.95%
2019年 境外其他地区前十大直销客户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直销收入比例
1	华为	华为定制防盗器	15,942	670.69	56.34%
		通用防盗器	13,552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7,028	179.63	15.09%
		组件	---		
3	客户 3	组件	---	108.83	9.14%
4	小米	通用防盗器	305	41.18	3.46%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606	23.63	1.98%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799	22.21	1.87%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202	16.69	1.40%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276	16.65	1.40%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264	13.18	1.11%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300	10.73	0.90%
		组件	——		
合计				1,103.42	92.69%
占境外直销总收入比例					42.22%

②上述境外直销客户所在国家、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情况

客户名称	国家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华为	中国	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等	1987 年	2012 年起
小米	中国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等	2010 年	2014 年起
OPPO	中国	进口和分销安全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供设计、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等	2003 年	2015 年起
客户 4	乌克兰	金融与投资等	2007 年	2014 年起
客户 5	匈牙利	机械设备的批发等	1994 年	2017 年起
客户 6	西班牙	——	——	2020 年起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境外直销客户在合作初期进行偶发性试单，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极小，考虑到重要性原则，仅列示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境外直销客户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以上直销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业谈判，订单签订方式均为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合作模式均为独立购销，上述境外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③ 境外前十大经销客户（年销售额 5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客户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南美洲地区，2019-2021 年，发行人以上三个地区的经销收入之和占比分别为 95.8%、96.36%、9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南美洲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A、境外亚洲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

2021 年 境外亚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13,589	222.67	30.88%
		OPPO 定制防盗器	305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4,350	97.44	13.51%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5,194	72.53	10.06%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4,204	71.12	9.86%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3,155	51.96	7.21%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2,567	46.62	6.47%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1,978	36.51	5.06%
		华为定制防盗器	275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850	29.06	4.03%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1,490	22.86	3.17%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364	19.06	2.64%
		华为定制防盗器	350		
		组件	—		
合计				669.83	92.89%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12.21%
2020 年 境外亚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17,225	344.04	44.62%
		OPPO 定制防盗器	5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5,254	86.66	11.24%
		OPPO 定制防盗器	130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3,774	78.05	10.12%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3,508	67.56	8.76%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2,216	45.26	5.87%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2,087	45.16	5.86%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1,050	27.13	3.52%
		OPPO 定制防盗器	50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1,194	23.46	3.04%
		华为定制防盗器	80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163	13.81	1.79%

		OPPO 定制防盗器	80		
		华为定制防盗器	400		
		组件	——		
10	客户 10	组件	——	9.10	1.18%
合计				740.23	96.00%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22.63%
2019 年 境外亚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15,730	409.82	34.52%
		OPPO 定制防盗器	503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6,387	156.39	13.17%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5,629	107.64	9.07%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5,545	90.63	7.63%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5,010	89.92	7.57%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3,835	74.91	6.31%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2,231	36.02	3.03%
		OPPO 定制防盗器	1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1,616	33.54	2.83%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1,170	30.29	2.55%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495	23.46	1.98%
		组件	——		
合计				1,052.62	88.66%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26.69%

B、欧洲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

2021 年 欧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个)	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18,662	410.53	20.20%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23,979	350.52	17.25%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5,294	292.00	14.37%
		OPPO 定制防盗器	20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10,773	243.75	12.00%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7,225	138.53	6.82%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4,305	133.78	6.58%
		华为定制防盗器	500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4,838	93.66	4.61%
		华为定制防盗器	74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3,041	80.74	3.97%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2,354	68.59	3.38%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1,977	43.32	2.13%
		组件	——		
合计				1,855.42	91.31%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33.82%
2020 年 欧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10,610	216.61	18.96%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7,798	144.57	12.65%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5,776	116.17	10.17%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1,597	111.17	9.73%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4,816	109.16	9.55%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4,982	91.98	8.05%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2,762	63.09	5.52%
		华为定制防盗器	235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3,090	58.41	5.11%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1,558	48.92	4.28%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1,673	47.42	4.15%
		组件	——		
合计				1,007.50	88.17%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30.82%
2019 年 欧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个)	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11,606	247.39	17.99%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10,623	158.31	11.51%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9,235	149.66	10.88%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2,595	123.77	9.00%
		华为定制防盗器	230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3,634	94.12	6.84%
		组件	——		
		通用防盗器	4,525	82.73	6.02%
6	客户 6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2,965	78.93	5.74%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1,630	75.35	5.48%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2,857	56.30	4.09%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2,167	52.44	3.81%
		组件	——		
合计				1,119.00	81.36%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28.37%

C、南美洲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

2021 年 南美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数量(个)	产品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 1	通用防盗器	44,802	1,143.13	44.26%
		组件	——		
2	客户 2	通用防盗器	17,573	422.79	16.37%
		组件	——		
3	客户 3	通用防盗器	14,657	360.44	13.96%
		组件	——		
4	客户 4	通用防盗器	22,650	292.58	11.33%
		组件	——		
5	客户 5	通用防盗器	4,654	115.18	4.46%
		组件	——		
6	客户 6	通用防盗器	2,506	80.53	3.12%
		组件	——		
7	客户 7	通用防盗器	2,441	52.42	2.03%
		组件	——		
8	客户 8	通用防盗器	1,805	45.71	1.77%
		组件	——		
9	客户 9	通用防盗器	812	21.17	0.82%
		组件	——		
10	客户 10	通用防盗器	504	12.41	0.48%
		组件	——		
合计				2,546.36	98.60%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46.42%

2020年 南美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数量(个)	产品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1	通用防盗器	35,300	539.73	43.64%
		组件	—		
2	客户2	通用防盗器	11,129	234.50	18.96%
		组件	—		
3	客户3	通用防盗器	9,044	218.42	17.66%
		组件	—		
4	客户4	通用防盗器	3,351	77.31	6.25%
		组件	—		
5	客户5	通用防盗器	2,533	71.63	5.79%
		组件	—		
6	客户6	通用防盗器	1,243	42.45	3.43%
		组件	—		
7	客户7	通用防盗器	1,377	37.42	3.03%
		组件	—		
8	客户8	通用防盗器	235	5.10	0.41%
		组件	—		
9	客户9	通用防盗器	50	3.51	0.28%
		组件	—		
10	客户10	通用防盗器	74	1.68	0.14%
合计				1,231.75	99.59%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37.68%
2019年 南美洲前十大经销商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地区经销收入比例
1	客户1	通用防盗器	18,464	421.48	34.65%
		组件	—		
2	客户2	通用防盗器	20,050	341.60	28.09%
		组件	—		
3	客户3	通用防盗器	9,320	209.08	17.19%
		组件	—		
4	客户4	通用防盗器	1,865	60.36	4.96%
		组件	—		
5	客户5	通用防盗器	1,550	46.69	3.84%
		组件	—		
6	客户6	通用防盗器	1,663	39.58	3.25%
		组件	—		
7	客户7	通用防盗器	847	18.43	1.51%
		组件	—		
8	客户8	通用防盗器	595	14.30	1.18%
		组件	—		
9	客户9	通用防盗器	365	13.65	1.12%
		组件	—		
10	客户10	通用防盗器	468	13.41	1.10%

	组件	—		
合计			1,178.58	96.89%
占境外经销总收入比例				29.88%

④ 上述境外经销商所在国家、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情况

经销商名称	所在国家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客户 1	印度	零售设计与技术服务	2012 年	2014 年起
客户 2	马来西亚	电子物品监控 (EAS) 系统和设备的制造和营销	2001 年	2012 年起
客户 3	韩国	安防展示架、人数统计台等通信广播设备及零部件批发	2008 年	2014 年起
客户 4	泰国	进口和分销安全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提供设计、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	1971 年	2011 年起
客户 5	印度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1992 年	2016 年起
客户 6	日本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12 年	2015 年起
客户 7	香港	非专业批发贸易	2003 年	2020 年起
客户 8	法国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1992 年	2016 年起
客户 9	乌克兰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09 年	2016 年起
客户 10	捷克	CCTV, EAS,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1996 年	2017 年起
客户 11	希腊	非专业批发贸易	2003 年	2017 年起
客户 12	哈萨克斯坦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1995 年	2012 年起
客户 13	俄罗斯	提供其他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服务	2016 年	2018 年起
客户 14	意大利	办公机械设备制造 (电脑及周边设备除外)	1973 年	2016 年起
客户 15	德国	CCTV, EAS,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1999 年	2012 年起
客户 16	西班牙	CCTV, EAS,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03 年	2011 年起
客户 17	法国	提供工程活动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985 年	2015 年起
客户 18	意大利	CCTV, EAS,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08 年	2012 年起
客户 19	韩国	安防展示架、人数统计台等通信广播设备及零部件批发	2009 年	2016 年起
客户 20	哥伦比亚	零售业的进口和营销解决方案、安全设备展示等	2006 年	2011 年起
客户 21	巴西	电子设备贸易	2006 年	2016 年起
客户 22	巴西	亚克力制品 (丙烯酸塑料) 制造等	2007 年	2017 年起

客户 23	秘鲁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13 年	2016 年起
客户 24	哥伦比亚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12 年	2015 年起
客户 25	智利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10 年	2018 年起
客户 26	危地马拉	防盗器等安防设备批发	2001 年	2017 年起
客户 27	巴西	原材料、化学品和制成品等批发和进出口	1986 年	2021 年起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在合作初期进行偶发性试单，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极小，考虑到重要性原则，仅列示年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境外经销商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以上经销商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业谈判，订单签订方式均为直接与经销商签订订单，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⑤ 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对应的主要终端品牌

发行人上述境外经销商之境外终端客户分散、经销网络复杂，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下，经销商并无配合发行人开展终端核查的义务，因此经销商配合度普遍不高。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主要经销商的邮件确认，发行人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与销售规模相符，不存在经销商期末库存较大的情形，发行人境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类型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手机品牌商、电子零售商等，但由于境外客户对于商业秘密极为敏感，其对终端核查的配合度较低，因此无法获取具体终端客户名称。

4、说明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新增及退出情况，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程序，结合经销协议主要条款说明经销商合作模式

(1) 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新增及退出情况

① 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家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家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本期新增经销商	6	1,236.84	22.55%	2	28.96	0.89%	9	193.31	4.91%
其中：									

100≤年收入	1	1,143.13	20.84%	—	—	—	—	—	—
50≤年收入<100	—	—	—	—	—	—	1	94.12	2.39%
10≤年收入<50	3	82.38	1.50%	2	28.96	0.89%	3	60.96	1.55%
5≤年收入<10	2	11.33	0.21%	—	—	—	5	38.23	0.97%
本期减少经销商	3	18.77	0.34%	10	114.82	3.51%	12	225.81	5.72%
其中：									
100≤年收入	—	—	—	—	—	—	—	—	—
50≤年收入<100	—	—	—	—	—	—	1	54.50	1.38%
10≤年收入<50	3	18.77	0.34%	5	70.64	2.16%	6	138.83	3.52%
5≤年收入<10	—	—	—	5	44.18	1.35%	5	32.48	0.82%

注：1、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为其当期实现的收入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本期减少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为其上期实现的收入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2、上表仅统计规模以上（年销售收入超过5万元）经销商增减变动，2019-2021年，规模以上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总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97.61%、97.81%、98.86%。

② 各期经销商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2019年-2021年，发行人新增规模以上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93.31万元、28.96万元、1,236.84万元（其中，CLAC销售金额1,143.13万元，其余新增经销商93.71万元）。

2021年，新增规模以上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新增巴西客户CLAC，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CLAC	1986年	R\$3,000,000.00	批发、进出口原材料、化学品和制成品	CLAUDIO ANTONIO COSER: R\$2,950,000.00; SOBRADO COMERCIO EMPREENDIMIENTOS E PARTICI PACOES LTDA: R\$5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2021年，发行人对新增经销商CLAC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巴西市场潜力较大，由于疫情的影响，巴西客户对于价格敏感度提高，发行人借助自身产品线全面、性价比高、设计优良的优势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品牌知名度，积极抢占市场。发行人与经销商CLAC合作成功入围大型消费电子零售商，获得终端客户千家店面改造订单。

其余新增规模以上经销商主要系市场开拓而新增合作的客户，销售金额较

小，对发行人的经销收影响较小。

③ 各期经销商减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2019年-2021年，发行人减少的规模以上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5.81万元、114.82万元、18.77万元。发行人减少的规模以上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客户在合作初期进行偶发性试单，对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除2021年新增CLAC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变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部分经销商客户在合作初期进行偶发性试单，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极小。

④ 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为了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程序作出了规定。具体管理体系概况如下：

A、经销商选取标准

- ①资格：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②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信誉；
- ③销售网络：有较强的专业市场团队，分销网络和安装维护团队；
- ④管理能力：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管理能力，投资人亲自参与公司运作；
- ⑤行业经验：具有安防和零售行业相关背景。

B、经销商选取程序

信息收集：通过参加展会面谈，如Euroshop/Globalshop；通过google/linkedin等方式找到潜在代理邮件问询；通过公司官网、阿里巴巴、DIY等平台询盘；通过已签约经销商介绍其他区域潜在客户；

甄别遴选：基本面调查：公司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网站、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开户银行及账号、税务登记号、主要负责人、企业性质、员工人数；

经营情况调查：年销售额、经销产品类别、合作稳定性、回款情况、财务状况等。

C、经销协议主要条款及经销商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通过订单形式开展合作,该等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买卖双方基本信息、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付款条款、货运条款等,发行人对于经销客户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客户独自承担采购后的市场风险,公司不参与经销客户的后续管理。

(二) 境外收入确认合规性

说明与境外客户的退换货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原因,各期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关于退换货的主要约定如下:非质量问题不退货,如涉及质量问题的,考虑到空运费较高、海运周期较长,产品单位价值较低,货物通过空运、海运运输送达终端客户后再进行退换货的成本较高,故不进行退货,发行人通过后续补发相应货值产品的方式对客户进行补偿。对于客户签收时发现的包装瑕疵、潮湿等问题,不予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即补发货物)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会计处理上,发行人重新补发货物后不再进行当期收入的确认,对补发货物对应的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2019年-2021年,发行人补发货物的金额分别为7.49万元、5.93万元和7.0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三) 收入变动原因及与期间费用、税收返还的匹配性

1、补充披露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说明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1) 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于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

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6%、13% 不等的出口退税率。

(2) 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6,934.68	5,154.11	6,557.80
单证收齐销售额①	7,180.63	5,095.94	6,454.93
退税率②	13.00%	13.00%	16.00%/13.00%
免抵退税额③=①*②	933.48	662.29	878.18
当期应退税出口金额④	—	252.31	589.69
当期应退税额⑤=④*②	—	32.80	76.66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境外销售收入与单证收齐销售额之间的差异系单证收集、整理、申报与会计记录期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所致。

2、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 物流运输记录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运费（万元）	256.38	201.65	211.32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6,934.68	5,154.11	6,557.80
占比（%）	3.70	3.91	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 资金划转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资金划转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出口收入金额①	6,934.68	5,154.11	6,557.80
资金划转金额②	6,838.55	5,432.32	6,255.10
占比②/①	98.61%	105.40%	95.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回款情况较好，与出口收入金额基本匹配。

(3) 发货验收单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发货验收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收入确认金额①	6,934.68	5,154.11	6,557.80
货运提单或发货验收单对应金额②	6,934.68	5,154.11	6,557.80
差异③=①-②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发货验收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4) 出口单证（海关统计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根据海关的函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海关统计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6,934.68	5,154.11	6,557.80
海关统计金额	6,654.29	4,955.49	6,252.91
差异	280.39	198.62	304.89
差异率	4.04%	3.85%	4.6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单证（海关统计金额）存在海关录入统计时间性差异及汇率折算差异，具有合理性。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未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无直接合作的保险公司。FOB 模式下由客户承担离港后的运输风险，客户自行购买保险。其他模式下主要使用 DHL、Fedex 快递公司进行运输，运输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发行人不在第三方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6) 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汇管理局目前不再提供检索全年结算外汇金额的服务,故发行人未能获取该项数据。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0440498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等规定,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7) 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报表出口应退税额①	0.00	32.80	76.66
申报表出口免抵税额②	933.48	629.49	878.18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③=①+②	933.48	662.29	954.84
法定退税率④	13.00%	13.00%	13.00%、16.00%
本期单证齐全申请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⑤=③/④	7,180.63	5,095.94	6,454.93
境外销售收入⑥	6,934.68	5,154.11	6,557.80
差异⑦=⑤-⑥	245.95	-58.17	-102.87
差异率⑧=⑦/⑥	3.55%	-1.13%	-1.57%

根据免抵退税计算规则,依据出口退税推导计算出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发行人账面出口收入存在较小差异,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在免抵退税申报过程中因单证齐备性、报批等因素导致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账面出口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申报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

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3、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各期汇兑损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 结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包括预收款和赊销两种方式。对一般客户，采取预收 100%方式结算；对长期合作、资质良好的客户，通过发行人信用管理制度流程评估，并报发行人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可以采取预收 30%-60%货款，剩余部分以赊销方式，在到货后进行结算；对于长期合作的手机品牌客户（如华为、小米等），按照订单约定赊销结算。

(2) 信用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根据客户企业性质、合作期限、资信情况、行业地位等的综合评价结果，对不同赊销客户给予 0-60 天不等的信用期。

(3) 结合境外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等，量化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各期汇兑损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①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和下降 1%、3%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及影响幅度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波动影响			
	-3.00%	-1.00%	1.00%	3.00%
外销收入	6,934.68	6,934.68	6,934.68	6,934.68
外销收入变动金额①	-208.04	-69.35	69.35	208.04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8.29	28.29	28.29	28.29
财务费用变动金额②	-0.85	-0.28	0.28	0.85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①+②	-208.89	-69.63	69.63	208.89
当期利润总额③	5,642.12	5,642.12	5,642.12	5,642.12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①+②)/③	-3.70%	-1.23%	1.23%	3.70%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波动影响			
	-3.00%	-1.00%	1.00%	3.00%
外销收入	5,154.11	5,154.11	5,154.11	5,154.11
外销收入变动金额①	-154.62	-51.54	51.54	154.6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6.72	36.72	36.72	36.72
财务费用变动金额②	-1.10	-0.37	0.37	1.10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①+②	-155.72	-51.91	51.91	155.72
当期利润总额③	2,629.58	2,629.58	2,629.58	2,629.58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①+②)/③	-5.92%	-1.97%	1.97%	5.9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汇率波动影响			
	-3.00%	-1.00%	1.00%	3.00%
外销收入	6,557.80	6,557.80	6,557.80	6,557.80
外销收入变动金额①	-196.73	-65.58	65.58	196.73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41.50	-41.50	-41.50	-41.50
财务费用变动金额②	1.25	0.42	-0.42	-1.25
利润总额变动金额①+②	-195.49	-65.16	65.16	195.49
当期利润总额③	4,382.23	4,382.23	4,382.23	4,382.23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①+②)/③	-4.46%	-1.49%	1.49%	4.46%

如上表所示,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或下降1%、3%时,报告期各期模拟测算汇率变动金额均较小,且占利润总额比重也较小,因此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② 各期汇兑损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具体构成及与境外销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①=②+③+④	28.29	36.72	-41.50
其中：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兑损益②	16.52	31.44	21.54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③	11.77	5.28	-63.04
外币应付折算汇兑损益④	0.00	0.00	0.00
境外销售收入⑤	6,934.68	5,154.11	6,557.80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出口收入金额⑥=③/⑤	0.17%	0.10%	-0.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故不存在外币应付账款汇兑损益，汇兑损益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及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受销售量、发生时点、结汇时点和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出口主要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

2019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发行人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收益 63.04 万元；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较大，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 5.28 万元；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贬值趋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 11.7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趋势整体相符，二者具有匹配性。

4、补充披露外销区域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物发运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

示

(1) 外销区域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海外疫情等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的有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发行人产品领域,上述国家与中国之间不存在贸易摩擦。

2020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的影响,发行人外销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外销物流受阻,同时,消费电子产品线下实体店的开放时间受到限制,导致客户对手机防盗产品的需求量明显减少。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零售需求逐渐恢复常态化,物流和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发行人外销收入逐步回升。

2020年度,华为受到美国对其供应链管控的影响,海外业务发展受阻,导致华为自2020年起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减少。但与此同时,小米抓住这一契机,迅速扩张,需求增加,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受到上述贸易摩擦以及海外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度,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金额为5,154.11万元,同比减少21.40%。

但发行人通过逐步渗透深耕现有的境外市场区域,大力发展代理商,获取了新增客户资源,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海外业务增长较快,加大了对发行人防盗器产品的采购量。此外,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开始逐步接种新冠疫苗,新冠疫情得到了进一步的控制,主要外销国家已对疫情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全球零售需求逐渐恢复常态化,发行人外销收入逐步回升。2021年度,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金额为6,934.68万元,同比增加34.55%,故贸易摩擦、海外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外销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其他问题

其他问题 1：安全生产、环保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子公司朗鸿智联于 2021 年因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环保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显示：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号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滨安监管罚[2018]01 号），发行人自 2017 年后就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21 年 5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1 号的生产场所现场检查时，发行人注塑机生产线有 8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发行人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环罚告[2021]23 号），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罚[2021]23 号）。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说明除废活性炭外，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其他危废物，如有，相关危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方式，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商是否具备完备的危废物处理经营资质。②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情况及效果，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法律障碍。③补充披露发行人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④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情况、安全生产处罚、环保处罚的整改说明；

2、查阅发行人与危废物处置机构签订的合同以及危废物处置机构的营业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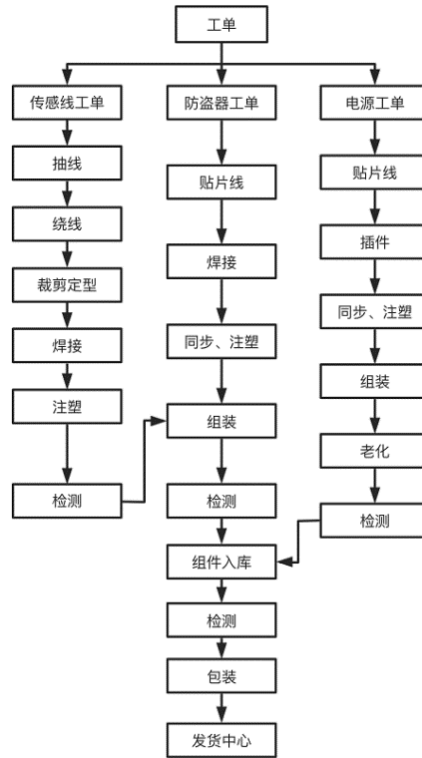
照、资质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的抽查;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本所律师在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的网络核查;
- 6、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废气、废水、噪音检验检测报告;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地勘验;
-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 补充说明除废活性炭外, 在生产过程中是否会产生其他危废物, 如有, 相关危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方式, 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商是否具备完备的危废物处理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防盗展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防盗展示产品, 该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3.	不合格电子配件	检测	固态	电器配件
4.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吸附	固态	碳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固体废弃物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除废活性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0.5吨/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处置。

(二) 补充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相关整改情况及效果,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法律障碍

1、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	处罚依据
1.	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对发行人罚款 1.5 万元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朗鸿智联注塑机生产线有 8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	责令朗鸿智联改正并对朗鸿智联罚款 2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记录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据 2018 年 6 月，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杭滨安监管罚[2018]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2018 年 6 月，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如实记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据 2021 年 8 月，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所载，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到该局行政处罚，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未构成生产安全事故。

(2) 朗鸿智联已在废气处理设备上安装定时开关, 并设置手动遥控装置, 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的开启, 同时加强了内部人员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巡视检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下发的杭环罚[2021]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朗鸿智联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2021 年 7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朗鸿智联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确认朗鸿智联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 并决定对其进行从轻处罚。

3、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理由如下:

(1) 针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及时整改, 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金额较小的罚款, 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故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针对朗鸿智联受到的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朗鸿智联已及时整改, 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朗鸿智联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 系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金额较小的罚款, 且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应当告知当事人要求听证权利的情形, 故朗鸿智联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报告期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以及少量废活性炭。

朗鸿智联系发行人的生产中心, 朗鸿智联已制定《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

司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运行管理制度》《杭州朗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备操作规程》等环保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职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台账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除 2021 年 7 月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朗鸿智联在生产过程中 8 台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而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外，朗鸿智联能严格执行上述环保制度，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朗鸿智联已积极整改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现场复核。

除上述成文的环保制度外，朗鸿智联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此外，朗鸿智联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内控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环保费用投入	1.46	5.53	3.23
2.	环保设备投入	-	9.29	-
合计		1.46	14.82	3.23

注：2021 年，发行人累积的固体废物较少，目前尚未予处置，导致该年度环保费用投入降低。

经本所律师对朗鸿智联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现场勘察，目前，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支出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求相匹配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

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轻微，仅需进行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固废、废水、噪声，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及处理方式
废气	焊接废气、注塑废气、食堂废气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经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及处理系统焊接设备自带）；注塑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沿 15m 排气管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固废	塑料边角料、焊渣、不合格电子配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焊渣由企业收集后统一销售给物资公司；不合格电子配件退回供应商；职工生活垃圾经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富阳污水处理厂富阳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60dB）。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无法精确统计。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诸如环境监测费等固定金额费用和一次性设备购置支出，与污染物的产生规模无法匹配。

鉴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轻微，除 2021 年 7 月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朗鸿智联在生产过程中 8 台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而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保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此外，朗鸿智联已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专业机构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朗鸿智联相关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可以满足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治理需求。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安全生产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设置了安全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如实进行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环保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朗鸿智联已在废气处理设备上安装定时开关，并设置手动遥控装置，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的开启，同时加强内部人员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巡视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运行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实地勘察、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处罚的网络核查结果、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的情形。

其他问题 2：业务数据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为 121 人。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116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 13 个发明专利中，朗鸿科创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分别为 7 个；20 个外观专利中，朗鸿科创、朗鸿智联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分别为 14 个、1 个；205 个实用新型专利中，朗鸿科创、朗鸿智联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分别为 129 个、55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申请专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专利的清单；
-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情况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的查

询；

- 5、查阅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 7、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工资表；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专利申请情况

(1)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75 项，共拥有境外（美国）专利 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	朗鸿科技	朗鸿智联	朗鸿科创	山马文化
境内发明（项）	10	0	9	0
境外发明（项）	6	0	2	0
境内实用新型（项）	40	55	131	0
境内外观设计（项）	15	1	14	0
共计	71	56	156	0

(2) 已申请尚未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有权部门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	朗鸿科技	朗鸿智联	朗鸿科创	山马文化
境内发明申请（项）	7	2	10	0
境外发明申请（项）	1	0	0	0
境内实用新型申请（项）	9	0	1	0
境内外观设计申请（项）	1	0	0	0
共计	18	2	11	0

注：境外发明申请指美国专利的申请。

2、关于专利研发及专利布局

朗鸿智联、朗鸿科创、山马文化均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朗鸿智联的主营业务为防盗组件的生产，系发行人的生产中心，朗鸿科创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制造，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山马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界面及产品外观设计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和信息系统界面设计服

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申请的专利主要由发行人进行研发，就研发成果，发行人出于加强专利保护之目的，同时考虑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将部分研发成果交由子公司进行专利申请。

3、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发行人	64	43	50
朗鸿智联	31	97	103
朗鸿科创	3	2	1
山马文化	1	0	0
合计	99	142	154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人）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发行人	12	12	13
朗鸿智联	0	0	0
朗鸿科创	3	2	1
山马文化	1	0	0
合计	16	14	14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申请的专利主要由发行人进行研发，发行人完成研发后将部分研发成果交由子公司进行专利申请。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之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4、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权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868 万股，共有在册股东 150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忻宏	18,500,000	47.83
2.	刘伟	8,270,400	21.38
3.	胡国芳	1,800,000	4.65
4.	忻渊	1,766,418	4.57
5.	李健	1,726,198	4.46
6.	袁佳婷	1,364,100	3.53
7.	黄小军	720,000	1.86
8.	余志东	643,380	1.66
9.	江志平	544,000	1.41
10.	陈斌峰	360,000	0.93
11.	袁巍	360,000	0.93
12.	刘二伟	360,000	0.93
13.	其他 138 名股东	2,265,504	5.86
	总计	38,680,000	100.00

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质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权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7、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权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由朗鸿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15,389.13 元、21,134,026.42 元、47,724,083.84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093.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43,479 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0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843,479 股，或不超过 11,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18.1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2 号《审计报告》以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1,134,026.42 元、47,724,083.84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6%、51.23%。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7.23 亿元-25.52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立信会计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时任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

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1.51 万元、2,113.4 万元和 4,772.4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四

条的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朗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8、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
- 10、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1、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并制作核查笔录；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

15、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12 月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16、本所律师对相关劳务外包服务机构以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

17、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朗鸿智联的主营业务为防盗组件的生产，系发行人的生产中心，朗鸿科创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和制造，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电路研发服务，山马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界面及产品外观设计的研发，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和信息系统界面设计服务。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4 人。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人)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发行人	50	44	6	49	1
朗鸿智联	103	79	24	74	29
朗鸿科创	1	1	0	1	0
合计	154	124	30	124	30

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二)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机构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劳务外包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根据劳务外包服务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服务机构以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劳务外包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服务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

营需求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工序自主配备外包人员,并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工作计划。劳务外包服务机构负责对具体作业员工进行管理及工作协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未产生任何纠纷。

(三)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等。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868 万股,共有在册股东 150 名,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忻宏	18,500,000	47.8283	330106197611*****
2.	刘伟	8,270,400	21.3816	340321198210*****
3.	胡国芳	1,800,000	4.6536	330106197205*****
4.	忻渊	1,766,418	4.5667	330106197310*****
5.	李健	1,726,198	4.4628	330127198702*****

6.	袁佳婷	1,364,100	3.5266	330103199110*****
7.	黄小军	720,000	1.8614	340822198411*****
8.	余志东	643,380	1.6633	340821197805*****
9.	江志平	544,000	1.4064	332623197712*****
10.	陈斌峰	360,000	0.9307	330106198201*****
11.	袁巍	360,000	0.9307	330106198406*****
12.	刘二伟	360,000	0.9307	340321198710*****

(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发行人的1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之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朗鸿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忻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之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
- 5、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权系统的公告文件;
- 6、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基准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

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3、发行人关于其主要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
- 9、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资质、境外经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所持编号为 18119IPO658ROM 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除前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4,217.43	11,957.47	14,477.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83.39	12,051.44	14,478.05
主营业务占比	98.85%	99.22%	99.99%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故,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调查表的回复;
- 5、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的网络核查;
- 6、《审计报告》;
- 7、期间内,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 8、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9、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 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之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江宁区忻渊办公用品经营部（注）	董事长忻宏的胞兄忻渊为负责人

注：未开展实际经营。

2、其他变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少杰不再担任宁波丰境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之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 7-12 月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 3、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

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的清单;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网络核查;
-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证明文件;
-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7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6项,境外(美国)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朗鸿科创	发明	ZL201811382393.1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锁定机构及锁定方法	2018.11.20	申请

2.	朗鸿科创	发明	ZL201811491693.3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触碰式控制系统、控制装置及监控装置	2018.12.7	申请
3.	朗鸿科创	实用新型	ZL202120480450.0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安全装置	2021.3.5	申请
4.	朗鸿科创	实用新型	ZL202020916319.X	一种用于商品防盗的展示架	2020.5.27	申请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96974.X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电子锁	2021.7.26	申请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97013.0	一种用于商品安全的电子锁	2021.7.26	申请

2、境外（美国）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WARNING SYSTEM, MONITOR DEVICE AND WARNING DEVICE FOR MERCHANDISE SECURITY	US11,017,644B2	2019.11.27	申请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8,410,724.21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上未新增其他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形，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总计4,621,835元。

(六)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

期间内，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签订以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	50	2022.1.7-2024.1.6	—	办公

		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 楼 301 室				
2.		乔三立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周庄嘉园3期B区12号楼2单元2804室	92.68	2022.3.1-2023.2.28	6,800元/月	宿舍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新签订以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朗鸿智联	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180-1号二楼和五楼厂房	3,360	2022.3.4-2023.12.31	84,000/月	仓储、生产、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

- 1、期间内，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申请、受让、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3、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 4、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签署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开户行对询证函的回复；
- 6、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
- 7、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额度 (万元)	承兑汇票开 立期限至	担保方式
1.	朗鸿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2021（承兑协 议）00045 号	6,000	2022.9.12	保证金

截至基准日，在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发行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797.18 万元，保证金约共计 239.15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至	采购产品
1.	朗鸿智联	深圳市深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2.12.31	五金件

3、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有效期至	销售产品
1.	朗鸿科技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防盗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期间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 2、除实际控制人忻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 3、发行人截至基准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24,492.83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5,000	履约保证金
2.	刘秀秀	18,466.52	备用金及其他
3.	赵中文	6,200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4.	夏宇	2,400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5.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1,411.93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之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资产变化或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生修改,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职权,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上市后拟适用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发行人本次对上市后拟适用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修改的上市后拟适用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具体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7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四) 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未作出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 2021 年 7-12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之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证明；
- 5、发行人 2021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的批文以及收款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法证明；
- 7、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中披露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单位	政府补助名称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区科技[2021]10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科技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摸底调查的通知》

2.	发行人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	18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杭科[2020]129号《关于下达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
3.	朗鸿智联	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10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经信财[2021]27号《关于拨付2020年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新进规工业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4.	朗鸿智联	“新制造业计划”补助	706,2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富经信财[2021]29号《关于下达2021年(2020年度)“新制造业计划”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的通知》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在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的网络核查;
- 4、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检、测试负责人的访谈;

- 8、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网络核查；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方式以及排污许可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方式、排污许可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备案号
1.	国家标准	GB/T 9254-2008 电源适配器
2.	国家标准	GB 4943.1-2011 电源适配器
3.	国家标准	GB 17625.1-2012 电源适配器
4.	企业标准	Q/LH 01—2021 独立展示防盗器
5.	企业标准	Q/LH 02—2021 集中展示防盗器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测试报告编号	认证产品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CE 认证证书	LCS201126064AE	防盗器	LCS TESTING LABORATORY
2.	发行人	CE 认证证书	LCS210607099AE	防盗器	LCS TESTING LABORATORY
3.	发行人	RoHS 认证证书	LCS210607098AR	防盗器	LCS TESTING LABORATORY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测试报告编号	认证产品	颁发单位
4.	发行人	RoHS 认证证书	LSC201156067AR	防盗器	LCS TESTING LABORATORY
5.	发行人	REACH 测试报告	LCS210607097AR	防盗器	LCS TESTING LABORATORY
6.	发行人	REACH 测试报告	LCS201126068AR	防盗器	LCS TESTING LABORATORY
7.	朗鸿智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7324968	电源适配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朗鸿智联	CE 认证证书	EN200728024E	电源适配器	EMTEK(NINGBO) CO.,LTD.
9.	朗鸿智联	CE 认证证书	EN200728025S	电源适配器	EMTEK(NINGBO) CO.,LTD.
10.	朗鸿智联	REACH 测试报告	ED201105030C	电源适配器	EMTEK(DONGGU AN)CO.,LTD.
11.	朗鸿智联	RoHS 测试报告	ED201105029C	电源适配器	EMTEK(DONGGU AN)CO.,LTD.
12.	朗鸿智联	FCC 认证证书	ES200922048E	电源适配器	EMTEK(SHENZHEN)CO.,LTD.
13.	朗鸿智联	CTUVUS 认证证书	CU7220193101	电源适配器	TUV Rheinland
14.	朗鸿智联	DOE 测试报告	EN201105021S	电源适配器	EMTEK(NINGBO) CO.,LTD
15.	朗鸿智联	BIS 认证证书	R-41176850	电源适配器	BUREAU OF INDLAN STANDARDS
16.	朗鸿智联	KC 安全认证证书	SU10745-21001	电源适配器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17.	朗鸿智联	PSE 认证证书	PSB-JP-2021-0610	直流电源装置	TÜV SÜD PSB Pte Ltd

注：1、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销售区域为亚洲、欧洲、南美洲。

2、欧洲标准：CE、REACH、RoHS;美国标准：FCC、CTUVUS、DOE；印度标准：BIS；韩国标准：KC；日本标准：PSE。南美洲国家一般适用美国标准。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规定的必要的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相关法院、仲裁委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结果；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网络核查；

5、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忻宏、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

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在全国股权系统的公告文件；
-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签署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王锦秀

朱爽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四、结论意见.....	1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鸿科技”）的委托，担任朗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朗鸿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发《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本次调整事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朗鸿科技本次调整事宜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以及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对原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74,400 股，占朗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10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0,000 股，或不超过

8,16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7.00 元/股；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项目用于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6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7 次审议会议结果》，朗鸿科技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由朗鸿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7.0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15,389.13 元、20,485,467.70 元、47,724,083.84 元,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基准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093.09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100,000 股或不超过 8,16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68 万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0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00,000 股，或不超过 8,165,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为 17.00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20,485,467.70 元、47,724,083.84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3%、51.23%。

结合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基于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2.73 亿元-24.17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通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立信会计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时任发行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下

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由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该延期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91.54 万元、2,048.55 万元和 4,772.4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九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要求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原“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并调减了“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7,000.00	12,000.00
	合计	17,000.00	12,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原“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并调减了“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情况、所使用土地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调整事宜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2年7月1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锦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锦秀',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朱爽',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